

标 题:

国家能源局 科学技术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核电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 2019-1560490622121

主题分类: 联合发文

文 号: 国能发科技〔2019〕51号

所属机构: 标准技术管理司

成文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发布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国家能源局 科学技术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核电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能发科技〔2019〕51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核电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71号)精神,结合我国核电标准化工作实际,现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核电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分工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能源局

科学技术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核安全局

2019年5月28日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核电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核电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71号)精神,协同有序推进核电标准化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现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提升标准自主化水平

在充分总结、凝练我国核电工程技术经验、科研成果的基础上,提升我国核电标准的自主化程度。以核岛机械设备领域为切入点,重点开展标准技术路线统一专

题研究，统筹考虑我国核电安全性、经济性及工业基础和监管体系，加强试验验证，制定我国自主统一的核岛机械设备标准。

具体任务：用1-2年的时间，解决我国核岛机械设备（包含设计、材料、无损检测、焊接、理化检验等）领域标准技术路线不统一的问题，编制一套我国自主统一的核岛机械设备标准：

1.针对我国自主压水堆核电建设的标准需求，充分借鉴标准课题成果，梳理我国核岛机械设备标准的适用性，并开展我国核岛机械设备标准与RCC-M、ASME等国外核电标准的技术内容对比和分析。

2.在充分借鉴标准课题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研究分析和必要试验，解决设计标准中公式参数选取，材料工艺要求、性能指标选取，核岛机械设备制造通用要求、焊接工艺和无损检测方法验收准则等技术问题。

3.在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我国核安全监管要求和工业基础，兼顾核电安全性和经济性要求，研究编制我国统一的核岛机械设备标准的草案和标准释义，力争2019年建立统一、协调的核岛承压机械设备标准子体系。

牵头单位：国家能源局、能源行业核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参加单位：国家核安全局，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设计、焊接子领域研究，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材料子领域研究，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无损检测子领域研究，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制造子领域研究

完成时限：2019年

二、优化标准体系结构

推动建立以通用标准为主、专用标准为辅的标准体系。提高标准体系的协调性、自治性，加强标准应用的整体性、配套性，编制总目录，分卷汇编，方便使用。

具体任务：依托每年度的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参考对照标准课题形成的结构化标准清单，按照以制定通用标准为主、专用标准为辅的原则，梳理分析各专业领域标准子体系结构，提升现有标准体系的协调性和自治性。2019年编制核电标准总目录，针对重要专业领域和标准化对象进行分卷汇编，强化标准系列化，并定期进行动态维护。

牵头单位：国家能源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能源行业核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参加单位：国家核安全局、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核电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提高标准质量

加快建立能源行业核电标准动态管理机制，梳理分析现有核电标准质量和适用性，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力争标准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满足实施应用的现实需求。

具体任务1：开展现有核电标准质量的分析评估。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核电标准（不包括正在开展统一工作的核岛机械设备标准）开展全面分析评估，摸清现有标准的应用程度、技术水平和存在的问题，制定本单位的标准适用清单，为进一步提升标准质量和深入推动标准应用奠定基础。建立标准应用和实施信息反馈机制，核电相关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适用清单适时组织开展标准修订工作，进一步提升标准质量。

牵头单位：能源行业核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用和核岛部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常规岛和BOP部分）

参加单位：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核电相关企业；全国核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核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

完成时限：2019年

具体任务2：开展现有核电标准体系对其他堆型适用性分析。用1-2年的时间，研究现有标准体系对我国现有压水堆以外的其他主要核电反应堆设计、建造等环节的适用性。**一是**分析整理我国快堆、小堆和高温气冷堆设计、建造所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二是**分析我国现有压水堆核电厂标准体系框架对高温气冷堆、快堆和小堆的适用性；**三是**根据适用性分析结果，给出标准制修订项目清单建议。

牵头单位：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能源行业核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参加单位：清华大学牵头负责核电标准体系框架对高温气冷堆的适用性分析，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参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核电标准体系框架对钠冷快中子增殖堆的适用性分析；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分别牵头负责核电标准体系框架对本集团小型压水堆的适用性分析，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参与

完成时限：2019年

具体任务3：加强标准全过程管理，提升标准质量。进一步规范标准的制修订管理，注重标准立项评估，控制数量，并强化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发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保持委员的稳定性。完善核电标准动态管理机制，对标准进行评估和定期复审，对不适用核电发展需求和技术进步的及时进行修订和废止。

牵头单位：能源行业核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完善相关政策

完善核电项目核准、监督的相关制度，将采用自主核电标准的比例作为项目核准的一项重要参考指标。制定相关政策，提高行业研究和应用自主标准的积极性。

具体任务1：完善核电项目核准制度。研究完善《核电项目核准申请与审查工作细则（暂行）》，鼓励推进自主核电标准应用。

牵头单位：国家能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

具体任务2：完善核电项目核安全审评程序制度，进一步规范和指导我国核电项目的核安全审评工作，促进自主核电标准应用。

牵头单位：国家核安全局

完成时限：2020年

具体任务3：制定并完善我国核电标准的实施应用方案，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汇报落实情况。在国内自主核电项目中以我国核电标准为主，在出口项目中积极采用我国核电标准，力争5年内实现我国核岛机械设备、电气等主要领域的核电标准在自主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切实推动我国核电标准在出口核电项目中的应用。

参加单位：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核电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2019年完善实施应用方案；2022年实现我国主要领域核电标准在自主项目中的广泛应用

五、推进标准认可

完善与核安全相关标准的认可制度，优化程序，创新模式，提高效率，为我国核电标准的应用和实施创造条件。

具体任务：修订《与核安全相关的能源行业核电标准管理和认可实施暂行办法》。在常态化标准认可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认可模式，提升认可质量。

牵头单位：国家核安全局、国家能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

六、加强宣传贯彻实施

通过宣讲培训、技术交流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核电标准宣传贯彻工作。搭建标准实施反馈平台，优化实施反馈机制，实现标准实施—反馈—提升的良性循环。

具体任务1：多渠道加大对核电标准的宣贯。利用网站、期刊等媒体及时发布核电标准动态，对每项核电标准进行宣传介绍。每年定期组织对重要核电标准的宣讲培训会议，促进行业技术人员对核电标准的理解和使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77

